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善獲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于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偉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